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上字第33號

上　訴　人　陳海雄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柳博硯律師
被上訴人　　陳海成
訴訟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
　　吳煜德律師
被上訴人　　陳海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應繼分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174,101元。

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970,063元。

被上訴人陳海成、陳海燕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4,647元。

被上訴人陳海成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0,449元。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其裁判費之徵收，依前條第3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5項、第77條之15第3項、第77條之16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前揭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惟訴訟為一動

態之過程，如當事人之訴之聲明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有所變動，且該變動係屬合法，則法院就訴之聲明變動前所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自非不得於訴之聲明變動後予以重行核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次按公同共有中之一人或數人本於公同共有債權，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給付，非僅為自己利益為請求，自應以公同共有債權之全部，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其次，請求分割共有物（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此種案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亦以此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繼承人以一訴合併請求返還遺產及分割遺產，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件被上訴人陳海成、陳海燕於第一審起訴後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具狀追加聲明略以：㈠上訴人陳海雄應返還新臺幣（下同）2,469,421元、人民幣1,501,447.41元之本息；㈡被繼承人林愛梅之遺產應予分割（原審訴卷第137至138頁）。第一審判決後，陳海成就前開㈠敗訴部分上訴，嗣追加、擴張及減縮聲明略以：㈠陳海雄應返還2,462,000元、人民幣1,494,900元之本息；㈡陳海雄應返還150萬元、人民幣511,350元之本息；㈢林愛梅之遺產應予分割（本院卷四第531至532頁）。又本件第一審法院雖曾以113年3月25日裁定核定陳海成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035,274元【所列計算式為：（2,469,424＋1,501,447.41×4.42）×1/3】，惟依前揭說明，陳海成之第二審上訴聲明已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合法變動，上開第一審法院就其上訴聲明於變動前所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自得由本院重行核定。另第一審法院並未核定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本院就此部分

亦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仍得予以核定。則本件第一、二審裁判費如有欠繳，法院自得定期命應繳納之當事人補繳各該審級之裁判費。

四、查兩造就本件請求返還人民幣部分，已合意以匯率4.49計算（本院卷三第11頁）。依上開陳海成、陳海燕第一審起訴後之追加聲明嗣由本院第二審審理範圍為：陳海雄應返還2,462,000元、人民幣1,494,900元之本息（其餘已於本院減縮部分，其訴訟繫屬已消滅，不予以計算核定其價額）；及林愛梅之遺產應予分割。其中關於請求返還遺產部分，依前揭說明，應以請求返還之公同共有債權之全部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共計9,174,101元（計算式：2,462,000＋1,494,900×4.49＝9,174,101）；請求分割遺產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則應以陳海成、陳海燕因本件分割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為8,507,921元【計算式：（本院第二審判決附表四編號1至6共36,819元＋編號7至12共12,490,063元＋編號13為235,000元）×陳海成、陳海燕之應繼分共2/3＝8,507,921元，元以下4捨5入】。又以陳海成、陳海燕一訴合併請求返還遺產及分割遺產，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準此，本件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174,101元，依113年12月31日以前徵收裁判費之舊法，陳海成、陳海燕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91,882元。然陳海成、陳海燕於第一審僅依自行計算之訴訟標的價額2,646,280元，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7,235元（原審調卷一第139頁），尚欠第一審裁判費64,647元未繳納。茲限陳海成、陳海燕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4,647元。

五、依上開陳海成於第二審追加、擴張及減縮後上訴聲明，其中請求返還遺產部分，應以請求返還之公同共有債權之全部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共計12,970,063元（計算式：9,174,101元＋150萬元＋511,350元×4.49=12,970,063元，元以下4

捨5入）；請求分割遺產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一審原告即陳海成、陳海燕因本件分割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為8,507,921元。且依上述，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故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準此，本件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970,063元。又陳海成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後，適用114年1月1日起徵收裁判費之新法計算其應繳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17,086元。而陳海成就第二審裁判費已先後繳納46,644元（本院卷一第27頁）、43,668元（本院卷三第309頁）、26,325元（本院卷四第335頁），共計116,637元，尚欠第二審裁判費100,449元未繳納。茲限陳海成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00,449元。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季芬

法　官　謝濰仲

法　官　王雅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翁心欣